

云环议字〔2018〕20号

对政协云南省十二届一次会议 第23号提案的答复

郭湘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进一步加大电子垃圾处置的提案》（第23号）已交我厅主办，省商务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委会办。经认真研究并综合会办部门意见，现答复如下：

一、国家支持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

国务院出台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其中第四条明确规定“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资源综合利用、工业信息产业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拟订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的政策措施并协调实施，负责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的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负责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的管

理工作”。

目前，我国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管理执行基金补贴制度。2012年，财政部、环保部等多部门联合印发《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财综〔2012〕34号），明确设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由电器电子产品生产者、进口电器电子产品的收货人或者其代理人缴纳基金，用于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费用补贴、相关管理系统建设支出、基金征收管理经费支出及经财政部批准的与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相关的其他支出。具体缴纳金额为：电视机13元/台，电冰箱12元/台，洗衣机7元/台，空调7元/台，微型计算机10元/台。现行的补贴金额为：14寸及以上且25寸以下阴极射线管（黑白、彩色）电视机60元/台，25寸及以上阴极射线管（黑白、彩色）电视机，等离子电视机、液晶电视机、OLED电视机、背投电视机70元/台；微型计算机70元/台；单筒洗衣机、脱水机（3公斤<干衣量≤10公斤）35元/台；双筒洗衣机、波轮式全自动洗衣机、滚筒式全自动洗衣机（3公斤<干衣量≤10公斤）45元/台，冷藏冷冻箱（柜）、冷冻箱（柜）（50升≤容积≤500升）80元/台，空气调节器130元/台。

生态环境部负责核定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种类和数量，财政部负责按照生态环境部提交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种类、数量，核定每个企业补贴金额并拨付。

二、云南省积极开展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工作

全国共有 109 家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企业纳入基金补贴名单，我省华再新源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再公司”）、云南巨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路公司”）2 家企业于 2014 年纳入补贴名单。巨路公司位于昆明市宜良县工业园区北古城镇工业片区，总处理能力为 120 万台/年，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类别为电视机（80 万台/年）、电冰箱（15 万台/年）、洗衣机（20 万台/年）、空调（0.5 万台/年）、电脑（4.5 万台/年），自 2015 年 2 月正式开展基金补贴范围内的拆解活动。华再公司位于云南省东川再就业特区天生桥特色产业园，总处理能力为 120 万台/年，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类别为电视机（34 万台/年）、电冰箱（30 万台/年）、洗衣机（40 万台/年）、空调（5 万台/年）、电脑（11 万台/年），自 2014 年 9 月正式开展基金补贴范围内的拆解活动。

我省严格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审核办理程序。拆解企业的拆解情况由省环保厅委托第三方会计事务所按季度进行审核，并组织专家进行技术审查，拆解情况按季度在云南省环境保护厅网站（<http://www.ynepb.gov.cn/>）进行公示。编制《云南省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情况审核报告》经省环保厅审定后报生态环境部。

三、开展再生利用行业清理整顿

2017 年，省环境保护厅、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委、公安厅、商务厅、工商行政管理局联合印发了《关于联合开展云

南省电子废物、废轮胎、废塑料、废旧衣服、废家电拆解等再生利用行业清理整顿的通知》(云环通〔2017〕187号),组织开展全省范围电子废物、废轮胎、废塑料等再生利用活动清理整顿。全省共排查再生利用企业 204 家,包括废塑料 163 家、废轮胎 30 家、废家电拆解 2 家、电子废物 1 家、汽车拆解 3 家、其它涉及废玻璃和废纸等 5 家。其中集散地外再生利用企业 196 家,集散地 1 个,废轮胎加工利用企业 8 家。共关停取缔非法再生利用企业 36 家,涉及 34 家废塑料再生利用企业和 2 家废轮胎再生利用企业;要求整顿完善企业 108 家,涉及罚款 55.5 万元。

四、积极推动电子垃圾综合利用

在电子垃圾处置工作上,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有关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的相关政策和技术规范开展工作,并通过促进建设电子废弃物项目,推动电子垃圾的综合利用。一是积极宣传,强化企业和消费者的环保意识。开展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的宣传、教育和培训,提高了广大人民群众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资源性和环境危害性双重属性的认识。二是延伸试点,加强电子生产者责任。通过 3 年电器电子产品生产者责任延伸试点,树立一批生产者责任延伸标杆企业,培育一批包括行业组织在内的第三方机构,扶持若干技术、检测认证及信息服务等支撑机构,形成适合不同电器电子产品特点的生产者责任延伸模式。在总结试点经验的基础上,探索建立电器电子产品生产者责任延伸综合管理体系、技术支撑体系和服务评价体系。

2015 年，国家工信部联合财政部、商务部、科技部组织开展电器电子产品生产者责任延伸试点工作，我省目前暂无企业列为试点。三是项目推动，促进废弃电子产品资源化利用。目前，我省在大理祥云财富工业园区建设有 2 个电子废弃物处理项目，分别是：高鑫循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年处理 15 万吨废旧电瓶，预计年回收铅 10 吨和其他金属，形成年产铅锭 5 万吨、铅合金 4.5 万吨的能力；云南龙蕴科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在滇西电子废弃物拆解中心，建设电子废弃物处置厂房和研发大楼，建设电子废弃物生产线，建成后将对废弃电子产品的集中处理和回收利用有较大的推动作用。

五、加强电子垃圾处置的立法、宣教和回收工作

一是加强电子垃圾处置宣传教育工作。不断提高市民对规范电子垃圾回收处理意识，充分利用报纸、广播、电视、网络等传播媒介，广泛普及电子垃圾回收处理的有关知识，让公众充分了解不当处置电子垃圾带来的危害，引导市民自发形成合理处置电子垃圾的环保观念。鼓励市民积极参与、关注电子废弃物回收处置工作，对居民电子废弃物回收进行奖励，引导居民养成分类投放电子垃圾、定向回收废旧电子垃圾的良好习惯，共同推进电子垃圾处置工作。二是建立电子垃圾回收网点。运用政策手段和市场调节相结合的办法，设立集中回收网点。比如，在机关、企业、社区、学校、酒店、商场等场所，设立废旧电子产品回收箱，进行集中定点收集，由专人或专门公司运送、分类和管理，方便群

众就近送回废电子产品。三是规范废旧家电回收工作。加大对废旧电子产品市场及家电二手市场的监管，实施电子垃圾回收企业资质认证制度，对正规电子垃圾企业进行补贴或给予税收减免。同时，严厉打击非法收购、加工、销售电子垃圾的商家及个人。

感谢您对我省环境保护工作的关心和支持，希望今后继续关心支持我们的工作，提出更多宝贵的意见和建议。

云南省环境保护厅

2018年5月29日

（联系人及电话：全斌 0871-64145232）

抄送：省政府办公厅议案处，省政协提案委员会办公室。

云南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

2018年5月30日印发
